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李委員文裕、黃委員正源、陳委員木水、許委員阿松
連委員成財、余委員美雪、陳委員倉富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游專員宏隆、林組長聰敏、張組長翼鳴、王主任雅琳
吳課員淑芳、李課員建興

請假人員：賴總幹事錫祿

壹、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游專員宏隆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以及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！首先向委員報告，關於第 335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20 屆宜蘭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、蘇澳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有關今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務時程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決定在 8 月 21 日發布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的選舉公告；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。為讓各位委員即時知悉縣長、縣議員的選務期程，中選會訂定的「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程序表」，本會已於 1 月下旬備函轉送各位委員。

本次會議是為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召開的第 1 次委員會議。共有二項議案提請審議：第一案是「103 年鄉(鎮市)長、鄉(鎮市)民表及村(里)選舉工作程序表(草案)」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鄉(鎮市)長、鄉(鎮市)民表及村(里)長選舉，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主辦。因此，擬訂該 3 種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，提請審定。第二案是關於鄉(鎮市)長、鄉(鎮市)民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。由於全國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，中選會為避免同種選舉的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各有不同規定的情況，特於今年 1 月 20 日召集各地方選委會協調適當之保證金數額。今天依據該次協調會之結論保證金數額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確定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。

另外補充二點報告，第一點、這次五合一選舉，為宣示查察賄選決心，宜蘭縣政府將要編列 500 萬元查賄獎金；第二點、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會第 8 次大會林朝旺議員提出取締宣傳廣告車未依規定之時間宣傳，經林縣長裁示應於本會開會時向各位委員提報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4201 號函：按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宣傳車之數量本有限制，嗣考量政黨及候選人之間政說明會已由集會遊行法規定，該法對宣傳車輛並無限制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亦無數量之限制規定，爰予刪除。另宣傳車未依規定時間宣傳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，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每日競選活動期間，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。倘未

依規定時間宣傳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噪音管制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。

在此特向各位委員說明，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正。

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組長、主任大家好，年底又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屆時競選必定相當激烈，也必然會有糾紛產生，本會監察小組在本次選舉將會做好選務監察工作，關於其他選務，我也預祝能順利完成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- (一) 案由：擬訂「宜蘭縣 103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，本屆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之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定「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。為期下屆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之一致性，本會擬訂之「宜蘭縣 103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），除選罷法有明文規定辦理期限事項外，其餘者均儘量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。
2. 本案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(1)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 - (2)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3)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4)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5)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(6)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 - (7) 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8)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 - (9)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 - (10) 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 - (11)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 - (12)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(13)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、開票。

(14)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(15)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16)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。

(17)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程序表訂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擬訂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為新台幣 12 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台幣 5 萬元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2. 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，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之權責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，相同選舉保證金數額在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有一致之必要，以避免分歧，乃於本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」，研商各種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事宜。在該次協調會中決議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與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5 萬元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（該次協調會中另決議縣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、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並提請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）
3. 查 94 年及 98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至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部分，99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大多數縣（市）訂為新台幣 3 萬元、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；本縣 103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擬配合前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協調會決議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5 萬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。

